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程蕺婷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力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4,629元（含醫療費9,710元、工資補償206,747元、退休金提撥差額19,663元、勞保喪葬津貼損害191,000元、勞保遺囑津貼損害764,000元，合計119萬1,120元，扣除已付6,491元後為118萬4,629元）及其利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其中工資補償及退休金差額合計226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620元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61元（12,781元－1,620元＝11,16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